丰委农办〔2024〕8号

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

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都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丰都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已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丰都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点

2024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细化落实中央、市委、县委关于农业农村工作安排，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发展”工作主线，高质量实施“三大行动”和“补短强弱”攻坚行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再上新台阶，守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的美丽丰都提供有力支撑。

一、持之以恒巩固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精准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将2024年度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提高至8300元，识别认定时间严格控制在15天以内。健全“线上+线下”动态监测机制，用好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12317平台、“社会•渝悦•防贫”应用等便民通道，强化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及时核实处置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严防“应纳未纳”和“体外循环”问题。纳入监测对象10个工作日内，明确帮扶责任人，开展分类精准帮扶，对家庭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至少落实一项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监测户，做好兜底保障；对弱劳力半劳力，创造条件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持续深化“敲门行动”，第二季度集中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改”行动，第四季度开展第二轮排查和“补短强弱”攻坚行动，邀请三方机构开展三方评估和认可度调查，全覆盖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回头看”。持续加大风险消除力度，做到“应消尽消”，力争风险消除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常态化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排查预警，健全完善问题反馈和整改机制，县级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收到预警信息后，3日内核实到位、10日内整改到位。全面排查农村居民住房情况，开展建新拆旧、危旧房“清零”行动，守住“危房不住人”底线。落实“1+4”联防联控机制，常态化、全覆盖开展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员就学情况摸排，实现控辍保学目标，及时足额兑现“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全面落实慢病认证办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动态清零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按时完成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参保资助，落实好“一事一议”特殊医疗救助政策，有序推进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全面排查农村家庭饮水情况，加强水质卫生监测及分析，动态清零农村饮水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推进资金项目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倾斜，发挥科技特派团、产业顾问组帮扶作用，集中力量打造栗子乡、三建乡、高家镇建国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和“锶乡包鸾”乡村振兴试验示范，全力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丰都样板”。落实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扎实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动态解决搬迁脱贫家庭零就业问题。持续跟踪监测搬迁脱贫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完善安置点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大安置点产业培育力度，落实搬迁群众户籍管理、合法权益保障、社会融入等工作举措，提升安置社区治理水平，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逐步能致富。（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打造枣丰协作“升级版”。开展枣庄丰都高层对接互访，推动双方签订年度协作协议，清单化推进产业协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积极争取落实2024年山东省、枣庄市财政援助资金，深化乡镇、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力争到位帮扶资金4500万元以上。完善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力争实现70名农村劳动力（含40名脱贫人口）转移就业。持续开展“渝货进山东”“枣庄人游丰都”等活动，招引投资项目1个以上，引导枣庄市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深化农技、教育、卫健等领域专技人才交流，组织干部人才赴枣庄市挂职学习。支持枣丰协作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委、县人力社保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教委、县文化旅游委、县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定点帮扶、集团帮扶和其他社会帮扶。深化拓展水利部定点帮扶，落实年度帮扶工作计划，积极争取水利部帮扶资金。对中央单位和西老革挂职干部所联系村给予资金、项目等支持。深入推进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集团帮扶，健全完善集团帮扶服务机制，抓好巴南、荣昌协同发展帮扶，在共建乡村振兴示范点、深化消费帮扶等方面持续发力。持续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更多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对接帮扶乡村振兴重点村，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争取全市“万企兴万村”工作现场会在丰都召开。开展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积极搭建参与平台，完善参与机制，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责任单位：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委、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商联、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强化驻乡驻村帮扶和干部结对帮扶。持续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轮换调整工作，严格按照要求选派驻乡驻村工作队员。采取市级示范培训、县级轮训等方式，分级开展驻乡驻村干部全覆盖培训。严格执行下村签到、工作纪实、在岗抽查等制度，驻村干部每月2/3以上时间吃、住、干“三在村”。压实驻乡驻村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派驻单位与驻乡驻村干部项目、资金、责任“三个捆绑”，加强驻乡驻村干部及产业指导组派驻人员的管理考核和激励保障。强化干部结对帮扶，每年3月、8月、11月集中入户走访，扎实开展“两解一帮”帮扶工作，不断提高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保持在68%以上，重点支持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全产业链开发。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4月、6月和9月分别达到30%、50%和75%，7月中旬、10月中旬三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或序时进度。严格落实项目入库、审核、公示、备案等程序，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日常跟踪检查，落实联农带农机制，优化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提升脱贫产业管护水平，力争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国家试点。（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产业就业带动，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八）推动脱贫产业提质增效。实施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工程，坚持巩固拓展一批、提档升级一批、盘活增值一批、调整更新一批，引导形成“两主一辅”产业发展格局。支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全年新培育“新农人”2000名以上。每个脱贫村落实1名产业指导员并进村开展技术服务，对产业指导员、村“两委”成员、经营主体、脱贫户分类开展产业指导业务培训。持续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发展“共富农场”，力争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50万元的村100个、100万元的村50个以上。引导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富民贷”“渝快助农贷”等金融产品发放2亿元以上，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应贷尽贷”，小额信贷逾期率控制在1%以内。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充分发挥电商作用，促进山区农产品更好对接大市场，力争全年实现消费帮扶2.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委、丰都银保监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完善就业创业帮扶政策，加强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的分类动态监测，开展有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确保雨露计划毕业生和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全就业、就好业，就业率稳定在90%以上，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确保全县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规模保持3.5万人以上、务工6个月及以上的人数同比不下降。加强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及时纠正公益性岗位人岗不匹配、顶岗问题，兜底性解决脱贫人口就业。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巴渝工匠”、乡村驿站建设，新建就业帮扶车间3个，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为脱贫人口创造更多就近就业岗位。规范就业维权服务，实时更新务工就业信息系统数据，每月组织数据比对，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兑现跨区域务工交通补助、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税收减免等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低收入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建立低收入脱贫人口增收“一户一档”，动态监测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和收入情况。落实脱贫人口到户产业奖补资金500万元，建立“以奖代补”“以效定补”等激励机制，坚持多干多补、少干少补、不干不补，对返乡回流、有劳动能力、有发展产业意愿、未享受到户产业奖补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及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全市平均水平且正在发展产业项目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按照每户每年不高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支持鼓励发展以庭院经济为主的小种植、小养殖、小加工、小商贸、小田园“五小经济”，增加脱贫群众生产经营性收入。健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机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通过土地流转、资金入股、房屋联营、产品代销、生产托管、吸纳就业等方式使脱贫群众嵌入产业链条分享更多收益。研究制定促进低收入脱贫人口稳定增收的具体措施，实行帮扶干部对低收入脱贫人口增收负责制，原则上第一季度帮扶干部与帮扶户共同讨论制定增收措施，第二季度推动增收政策措施落实，第三季度核实增收效果，推动低收入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全面消除收入1万元以下的低收入户。（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努力建设巴渝和美乡村

（十一）全面推进巴渝和美乡村达标创建。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创建10个示范镇、100个示范村、1000个示范院落、10000个示范户，力争在2024年成功创建市级巴渝和美乡村示范镇1个、星级示范村10个、和美院落20个。补齐镇村环境和风貌短板，协同推进农村基础设施“五网”建设，持续推进乡村微改造、精提升，逐步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提质提标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个革命”，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000户，新建农村公厕20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有序推进“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打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片。探索建立以县级为责任主体、乡镇为管理主体、村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第三方为服务主体“五位一体”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经济信息委、县商务委、县生态环境局、县城市管理局、丰都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入推进抓党建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乡村振兴，以党建“三开”促基层治理“三互”，加快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推广生产互助、建设互助、教育互助、养老互助、医疗互助等互助组织，持续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坚持“家庭互助、院落自治”，全面推行“一院两会、三事分流”，持续抓好“积分制”“清单制”“院落制”，完成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融合试点。深入挖掘和利用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事节气、生态伦理、祖传家训、乡风民俗等农耕文明，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丰富拓展乡村文化生活。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工作，持续开展人情攀比、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化旅游委、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巩固衔接工作质量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听取汇报或研究工作1次。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完善专班化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重大政策、重大事项的制定和落实。压实市管领导蹲点包干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和联系任务，牵头解决联系乡镇（街道）和分管领域的各类问题。严格落实县级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定期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解决本行业本领域相关问题。严格落实镇村直接责任，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逐项梳理细化具体目标任务，高质量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农办及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政策支撑。积极向市级部门对接关于过渡期的政策调整，对标对表、因地制宜完善一批政策措施，适时更新我县“政策包”，用好用足已有政策，切实发挥好政策效益。加大财政保障，确保投入只增不减，且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依规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向乡村振兴聚集，优先安排保障用地、用水、用能等指标，健全产业发展项目路网、电网、水网等配套基础设施。推动防止返贫帮扶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水利局、县规划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鼓励基层发挥首创精神，及时挖掘和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机制，让惠农政策、民生实事可感可及深入人心。加强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总结宣传，充分发挥县融媒体中心、各类官方自媒体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的作用，积极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成效、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例。加强新闻宣传策划，大力提升涉农工作在中央和市级主要媒体宣传报道水平和质量。充分利用横幅标语、喷绘、展板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相关政策，激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涉贫和涉乡村振兴舆情监测机制，科学及时处置负面舆情，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乡村振兴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督查考核。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动态比试”指标设置，用好“885”机制，切实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将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县委、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组建常态化督导组，开展明察暗访、督导检查。健全闭环落实机制，完善目标制定、调度督导、评估销号等工作链条，对重点工作逐一建立台账，打表推进管理。健全案例复盘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复盘，一体推进国家和市级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标对表国家和市级考核评估的方式方法和结果运用，务实开展年度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县督考办、县农业农村委、县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